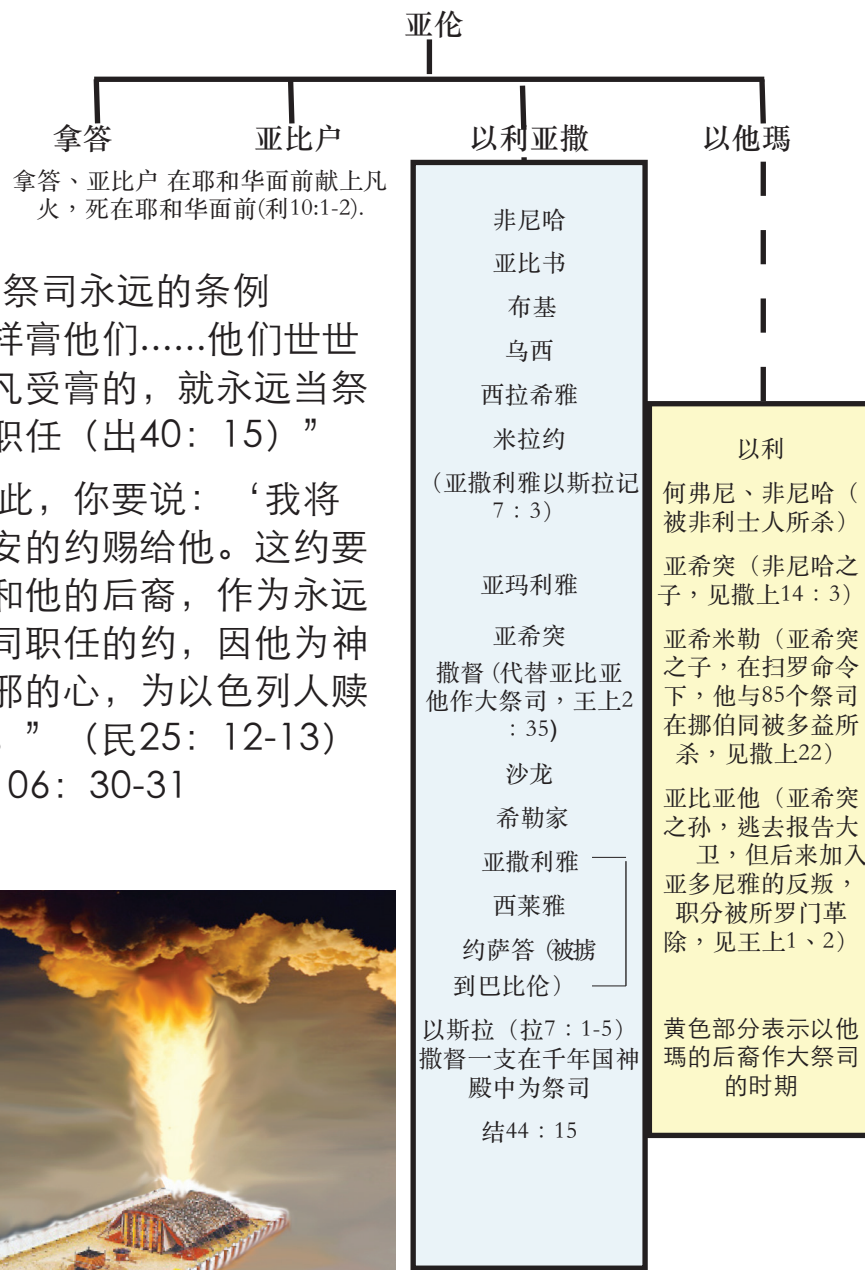


以色列——耶和华神的祭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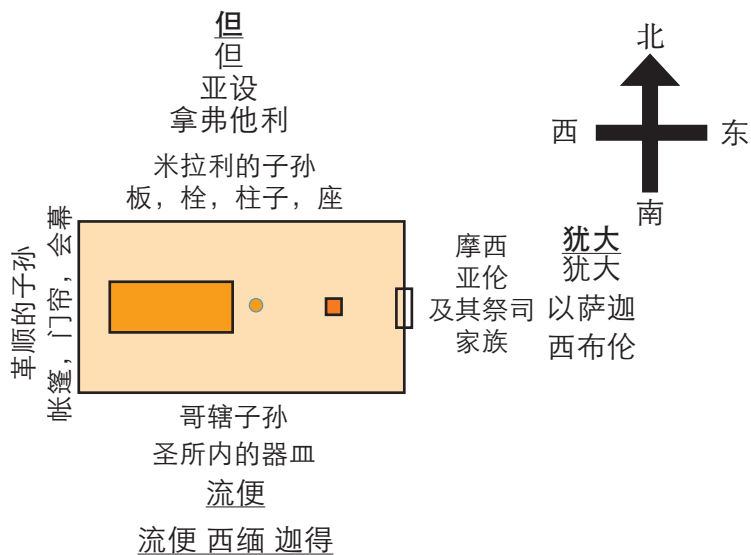
在亚伯拉罕之约里，神通过亚伯拉罕的后裔赐福万国。在律法时代，以色列具有亚伦等次的永远的祭司职任，成为祭司的国度，外邦人中没有先知和祭司（罗3: 1-2）。非犹太的人在以色列中是被称为“外邦人”（代下2: 17）。以色列家这祭司的职分代代相传直到非尼哈，在以利的时候这职分落到以他玛的后裔身上，但当大卫立撒督作大祭司时又被更正过来。

在千年国中，撒督的子孙将在神殿中作祭司，以色列整个民族被称为“耶和华的祭司”，“人必称你们（以色列）为我们神的仆役”（赛61: 6、66: 19; 2: 1-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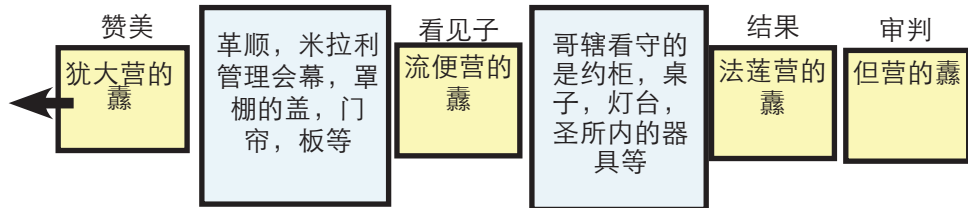


祭司永远的条例
“照样膏他们……他们世代代凡受膏的，就永远当祭司的职任（出40: 15）”

“因此，你要说：‘我将我平安的约赐给他。这约要给他和他的后裔，作为永远当祭司职任的约，因他为神有忌邪的心，为以色列人赎罪’。”（民25: 12-13）
诗篇106: 30-31



安营的次序



起行的次序